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控權股東嚴禁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持有的股份。

借股安排

股份發售的發售架構包括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為了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根據借股協議從本公司控股公司創華借取股份或從其他途徑收購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創華已與新鴻基協定，倘新鴻基提出要求，其將在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以借股方式向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提供其所持股份，以15,000,000股為上限，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本公司及創華已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創華訂立的借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上述借股安排僅可由新鴻基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從創華借取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僅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須於(aa)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日期；或(b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cc)新鴻基及創華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向創華或其代名人退還相等於借取股份數目的股份；
- (iv) 借股安排須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v) 新鴻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就所借股份或就借股安排向創華支付任何代價或提供任何利益。